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60號

原告	劉逸翔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旭
被告	劉珮雯
兼法定代理人	
被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祖蔭
被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銘傳
被告	蘇憶歡
被告	黃建國
被告	韓上倫
被告	李潔
被告	董明皓
被告	俞吳奇
被告	張智鈞
被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威
被告	陳以昇
被告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
被告	周冠宇
被告	許致誠
被告	陳啟明
被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被告	趙永博
被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佳瑜
被告	黃毓倫

01	被	告	蔡承翰
02	被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04	被	告	黃玉蘭
05	被	告	薛學華
06	被	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08	被	告	林上裕
09	被	告	吳向品
10	被	告	黃浩哲
11	被	告	吳張鴻
12	被	告	吳姿儀
13	被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15	被	告	黃子騰
16	被	告	盧以馨
17	被	告	呂健豪
18	被	告	游仁汶
19	被	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21	被	告	楊綿傑
22	被	告	王宣晴
23	被	告	陳慰慈
24	被	告	徐聖倫
25	被	告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27	被	告	陳豐德
28	被	告	陳雕文
29	被	告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0	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
3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		

01 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十二
02 項訴訟標的金額加總共計為新台幣（下同）460萬元，應徵收裁
03 判費46,54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將原告照片撤下
04 並刊登道歉文，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為非因
05 財產權而起訴，且訴訟標的為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
06 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
07 49,540元（計算式：46,540+3,000=49,540），茲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09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14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5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宏